

证券代码：002371

证券简称：北方华创

公告编号：2024-035

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5月28日14:00在公司4V15会议室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8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8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赵晋荣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25人，代表股份293,554,164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31,012,135股的55.2820%，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共223人，代表股份65,425,601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31,012,135股的12.3209%，具体如下：

1.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1人，代表股份228,721,025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31,012,135股的43.0727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9人，代表股份592,462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31,012,135股的0.1116%。

2. 网络投票情况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204人,代表股份64,833,139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531,012,135股的12.2094%。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投票的中小股东204人,代表股份64,833,139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531,012,135股的12.2094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,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议案6为关联交易事项,关联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、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,议案11.01、11.02、11.03、议案12、议案13为特别决议事项,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1. 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293,416,95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533%;反对109,106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372%;弃权28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96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65,288,39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.7903%;反对109,10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1668%;弃权28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0429%。

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2023年度履职情况述职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293,450,15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646%;反对75,906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259%;弃权28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

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9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65,321,59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.8410%；反对75,90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1160%；弃权28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0429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93,450,15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646%；反对75,90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259%；弃权28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9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65,321,59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.8410%；反对75,90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1160%；弃权28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0429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92,865,21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7653%；反对660,84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2251%；弃权28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9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64,736,65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8.9470%；反对660,84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.0101%；弃权28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0429%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93,534,56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933%；反对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4%；弃权18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6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65,406,0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700%；反对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17%；

弃权18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0283%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4,772,71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0021%；反对49,44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756%；弃权603,44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922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64,772,71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.0021%；反对49,44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0756%；弃权603,44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9223%。

关联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、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回避表决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带息负债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92,632,15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6859%；反对318,56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1085%；弃权603,44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205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64,503,58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8.5907%；反对318,56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4869%；弃权603,44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9223%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92,631,25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6856%；反对319,46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1088%；弃权603,44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205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64,502,68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8.5894%；反对319,46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4883%；弃权603,44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

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9223%。

9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册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及永续中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92,632,15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6859%；反对318,56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1085%；弃权603,44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205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64,503,58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8.5907%；反对318,56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4869%；弃权603,44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9223%。

10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91,071,45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1543%；反对2,089,54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7118%；弃权393,16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133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62,942,88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6.2053%；反对2,089,54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3.1938%；弃权393,16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6009%。

1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1.01 修订《公司章程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92,873,97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7683%；反对54,04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184%；弃权626,14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,698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213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64,745,41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8.9604%；反对54,04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0826%；弃权626,14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,698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957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11.02 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92,878,57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7699%；反对49,44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168%；弃权626,14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,698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213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64,750,01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8.9674%；反对49,44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0756%；弃权626,14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,698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957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11.03 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75,756,58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3.9372%；反对17,171,43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5.8495%；弃权626,14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,698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213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47,628,02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72.7972%；反对17,171,43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26.2457%；弃权626,14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,698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957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11.04 修订《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92,878,57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7699%；反对49,44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168%；弃权626,14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,698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213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64,750,01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8.9674%；反对49,448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0756%；

弃权626,14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,698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9570%。

1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93,293,43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112%；反对110,44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376%；弃权150,28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1,785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051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65,164,86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.6015%；反对110,44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1688%；弃权150,28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1,785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229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1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92,768,58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7324%；反对50,34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172%；弃权735,22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1,785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250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64,640,02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8.7993%；反对50,34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0770%；弃权735,22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1,785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.123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1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90,252,73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.8754%；反对2,532,04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8625%；弃权769,38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1,785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262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62,124,17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

权股份的94.9539%；反对2,532,04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3.8701%；弃权769,38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1,785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.1760%。

1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5.01 选举宋立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6,342,60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7.5434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58,214,04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88.9775%。

15.02 选举杨柳先生为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6,131,60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7.4715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58,003,03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88.655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熊梦飞先生、项颂雨先生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2.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9日